证券代码:001248 证券简称:华润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6年7月31日行使完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金公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10.11元/股于2026年6月22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316,088,000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31日,以下简称"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内,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或等于发行价格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规定的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申报买入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授权主承销商按相关规定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内,华润新能源股价均高于发行价格10.11元/股,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华润新能源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0.11元/股,在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07,255,000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316,088,0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2,423,343,000股,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13,005,524,860股增加至13,321,612,860股,发行总股数约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19%。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19,564.97万元,连同初始公开发行的2,107,255,000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2,130,434.81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449,999.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金额21,867.4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28,132.30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已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延期交付的具体股数已在中金公司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送的《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	延期交付股数	限售期(月)
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248,778	76,248,778	12
2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491,192	116,491,192	12
3	内蒙古蒙能元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8,250,900	88,250,900	12
4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600,720	35,097,130	12
合计		351,591,590	316,088,000	-

注:限售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金公司将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将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的股票配售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能元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上市之日(2026年7月2日)起锁定12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2,423,343,000股,其中: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1,053,627,5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3.48%;向网下投资者配售439,011,5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18.12%;向网上投资者配售930,704,0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38.41%。中金公司将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319,564.97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给发行人。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后市稳定期结束,发行人股价自上市以来均高于发行价格10.11元/股,因此中金公司未进行后市稳定操作,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全部来源于发行人增发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47208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316,088,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公司股权结构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持股数量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持股比例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持股数量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备注
1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10,898,269,860	83.80%	10,898,269,860	81.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控股股东
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76,248,778	0.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125,450	0.34%	44,125,45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4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125,450	0.34%	44,125,45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5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950,540	0.41%	52,950,540	0.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6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8,825,090	0.07%	8,825,090	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7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16,491,192	0.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8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25,450	0.34%	44,125,45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9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125,450	0.34%	44,125,45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0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503,590	0.27%	70,600,720	0.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475,270	0.20%	26,475,270	0.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2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85,162	0.12%	15,885,162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3	南方电网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475,270	0.20%	26,475,270	0.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4	诚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2,002,122	0.09%	12,002,122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5	山东国惠资本有限公司	35,300,360	0.27%	35,300,360	0.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6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237,635	0.10%	13,237,635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7	内蒙古蒙能元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88,250,900	0.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475,270	0.20%	26,475,270	0.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775,630	0.47%	61,775,630	0.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125,450	0.34%	44,125,45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6,475,270	0.20%	26,475,270	0.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一一零五组合")	5,118,552	0.04%	5,118,552	0.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划转三零零三组合")	3,971,291	0.03%	3,971,291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四一四组合")	8,207,334	0.06%	8,207,334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25,857,514	0.20%	25,857,514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4,125,450	0.34%	44,125,45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125,450	0.34%	44,125,45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8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4,125,450	0.34%	44,125,45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9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307,311,709	2.36%	307,311,709	2.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
30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131,699,791	1.01%	131,699,791	0.99%	无限售期限	-
31	网上发行股份	930,704,000	7.16%	930,704,000	6.99%	无限售期限	-
合计		13,005,524,860	100.00%	13,321,612,860	100.00%	-	-

注1: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的原因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2: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部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人股份递延交付并计入网上发行无限售流通股,待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结束后,该等递延交付股份将登记在相关投资人证券账户下,具体递延交付情况如下: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递延交付76,248,778股、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递延交付116,491,192股、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递延交付35,097,130股、内蒙古蒙能元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递延交付88,250,900股。

五、本次超额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华润新能源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2,423,343,000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449,999.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21,867.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28,132.30万元。全部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基地项目、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绿色生态发展综合利用项目、融合发展型新能源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华润新能源将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强化风险管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六、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相关程序

2023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议案,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股东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依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2023年7月13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7月25日,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了《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约定若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同意全权授权中金公司依法超额配售股票。

2024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于2024年6月26日由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延期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及获授权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数超过4亿股,其中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经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数超过4亿股,其中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73,141.32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67,525.7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68,940.1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9,940.1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22,382.6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9.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4,7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7月6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金能电20260706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国内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7月8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申请1,47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于2026年6月25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Z2625LN15675656000001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7月23日办理完毕。

2025年4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西金能保证202501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0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7月14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7月14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312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7月24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7月24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3、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3,38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7月13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0713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7月15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申请开立3,312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7月22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0722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7月24日办理完毕。

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90800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7月17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69142026280118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7月17日办理完毕。

2025年9月4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4202500000036,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3,5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7月27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60000258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7月27日办理完毕。

2026年5月12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60000545,担保期限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谷文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MR1PR24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2,780.77	1,655,919.69
	负债总额	970,332.61	869,667.38
	资产净额	722,448.17	786,252.31
	营业收入	229,362.55	1,268,230.50
	净利润	-54,959.07	-18,375.94

(二)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伊国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BMWWA61G		
成立时间	2022年05月05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同江路576号办公楼208房间(A)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875.81	128,889.30
	负债总额	80,494.60	116,255.15
	资产净额	6,381.21	12,634.15
	营业收入	101,039.51	203,748.19
	净利润	483.49	914.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期限: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建设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7,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亿柒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日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浦发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期限:2025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4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6,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63,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2,382.65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7,34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9,210.1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15元/股~28.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尔生物")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7,341股,占公司总股本316,492,922股的比例为0.05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33元/股,最低价为28.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9,210.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6年9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20,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7,0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40元/股~26.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九届五次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元/股(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和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1)和《江淮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2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1%,成交最高价为26.1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1.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7,04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9,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012.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91元/股~23.2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购买的最高价为22.47元/股、最低价为20.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4.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截至2026年7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购买的最高价为23.23元/股、最低价为19.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12.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6.941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84.8253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34元/股~12.6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高能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编号:2026-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7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9416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9%。购买的最高价为12.63元/股,最低价为12.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84.82532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慕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国际")于2026年7月31日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签署了《贷款合同》,澳门国际银行同意向慕思国际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额度期限为12个月。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具体为:公司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开具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以该备用信用证为慕思国际获取澳门国际银行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拟以定期存款存单为该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单位/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银行/债权人	授信金额/担保金额/万元
慕思国际	慕思股份	澳门国际银行	10,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慕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2)董事:王炳坤

(3)注册地点:香港沙田区火炭坳背湾街30-32号华耀中心3楼18室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营家具行业相关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国际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757.04	54,915.75
负债总额	35,543.99	37,532.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967.19	10,576.32
流动负债总额	35,543.99	37,532.92
净资产	17,213.04	17,382.83
财务数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2,489.60	11,859.86
利润总额	-428.61	-1,029.27
净利润	-426.38	-833.62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慕思国际于2026年7月31日与澳门国际银行签署了《贷款合同》,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额度期限为12个月,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以公司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开出的备用信用证为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偿还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仅用于开立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及融资性备用信用证项下的付款,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26年7月3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公司以前述备用信用证为慕思国际向澳门国际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每笔信用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到期日均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期限到期日前10个工作日。

同时,公司拟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及《存单反担保质押合同》,以公司存放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的定期存款及相应的存款利息为上述备用信用证提供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慕思国际流动资金融资授信所提供的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的业务开展。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06%;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930.8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本次交易已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8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开展需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风电")于2026年7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昌和风电就调兵山混塔销售项目采购方广东瑞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预付货款需提供预付款保函事宜,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2,079万元的预付款保函。公司为昌和风电本次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预付款保函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昌和风电自身以415.8万元保证金为本次开立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524,840.00万元的担保,其中预计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该担保事项于2026年2月12日经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及昌和风电自身为昌和风电开立预付款保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7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44.87万元,仍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65.87万元;本次担保后,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44.87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755.13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89.19%	10,000	3,165.87	2,079	5,244.87	4,755.13	0.78%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风电")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古榆树镇古榆树街8号

法定代表人:郑权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钢混塔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与公司的关系

昌和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末(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934,810.81	328,649,215.77
负债总额	307,968,761.46	293,115,010.5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06,776,072.60	291,233,945.49
银行贷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
净资产	34,966,049.35	35,534,205.22
资产负债率	89.80%	89.19%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271,250.49	1,609,617.25
利润总额	-30,849,577.58	519,298.20
净利润	-21,817,014.58	568,155.87

(四)其他情况

昌和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保函申请人: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开立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二)保函用途:预付款

(三)保函受益人:广东瑞风科技有限公司

(四)保函金额:2,079万元

(五)保函有效期: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10月30日

(六)保函担保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七)保函担保方式:保证担保、保证金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昌和风电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预付款保函提供保证担保,是基于昌和风电收取货款所需,有利于其混塔业务开展和公司经营发展。

昌和风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与业务开展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2,0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8%。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19,454.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05%,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3,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6%;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95,934.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19%。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昌和风电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二)浦发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